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有志研修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培育都市更新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都市更新學分學程獎學金由114年至115年內政部補（捐）助本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，及本系經費提供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凡申請本系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之大二、大三學生，前一學期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之學業成績前三名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核手續
 - （一）具申請資格者，於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檢具文件：1.申請表。2.學期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，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五、獎學金頒發金額
每學期前三名，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兩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。
- 六、獎學金由系辦公室擇期舉行公開儀式頒發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